

# 評介 Gordon S. Wood, *Revolutionary Characters: What made the Founders different*

陳思仁\*

書名：*Revolutionary Characters: What made the Founders different*

作者：Gordon S. Wood

出版地：New York: The Penguin Press

出版時間：2006年

頁數：321頁

本文要評介的是，以寫作美國革命、制憲與共和早期而聞名的政治思想史家伍德（Gordon S. Wood, 1933-）<sup>1</sup>《革命時代的人

---

\* 中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sup>1</sup> Gordon S. Wood 是布朗大學榮譽歷史教師，阿瓦歐威大學教授（Alva O. Way University）。著作等身，以美國革命時代、制憲以及十九世紀初政治思想為主要研究領域。1969年以《美國共和的創造》（*The Creation of the American Republic, 1776-1787*）一書贏得「班克勞夫獎」（Bancroft Prizer）。1993年以《美國革命的激進主義》（*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一書榮獲歷史界的普立茲獎（Pulitzer Prize for History）。2010年又以《自由帝國：早期共和歷史，1789-1815》（*Empire of Liberty: A History of the Early Republic, 1789-1815*）一書，榮獲歷

物：與眾不同》( *Revolutionary Characters: What made the Founders different* ) 一書。

在一個普遍傾向研究大眾文化、性別、族群的史學界，介紹一本以美國建國「老兄」( *Founding Brothers* )<sup>2</sup>為主角的書，似乎顯得太「菁英」。然而誠如伍德所說，無論二十世紀史家、傳記家如何「去神化」或揭穿( *debunk* )「建國者」，在這個年代，我們仍需要知道，為什麼這些建國者表現的行動如其心思所想，亦即政治思想如其政治行為與行動。<sup>3</sup>這話顯然是對美國現實政治的評論，意謂美國現在的政治決策是「務實」( 現實主義 ) 導向，沒有理念支持與引導。九一一事件以及日益強大的中國，更喚起美國人對美國命運的憂慮。於是，回顧建國者的政治理想與風範，適足以讓早已出版的各章節得以重新組合而成書出版。

伍德並不是懷舊者，他瞭解不同歷史環境造就不同型態的政治家。因此引介並評論此書，不僅能幫助我們理解伍德長期研究的「建國與制憲時期」。而由於建國者受古典共和思想( *classical republican thoughts* ) 薰陶，這一本書也可以幫助我們理解共和早期建國者的個性。本書同時也適合作為美國史教學的人物選讀，它讓人從文字敘述中「感受」到個性鮮明的建國者。儘管史學界忽視「菁英」研究已久，但是本書論及的建國者，在建國與制憲時期確實扮演重要角色，在評論他們是菁英、種族性別歧視與資產階級，同時也應同理地理解他們的貢獻與局限性。在長久批判聲浪中，<sup>4</sup>本書賦予建國者較正面的論點，且視建國者為美國第一代「紳士」典範。

---

史界的普立茲獎。2010年獲頒得美國「國家人文勳章」( *National Humanities Medal* )，表彰他在學術上提出對美國建國與美國憲政的洞見。2011年3月，在白宮接受美國總統歐巴馬( *Barack Obama* ) 贈予勳章 <http://news.brown.edu/pressreleases/2011/03/wood>。

<sup>2</sup> 此名稱取自 Joseph J. Ellis, *Founding Brothers: The Revolutionary Generation* (New York: Knopf, 2000) 一書。之所以以「老兄」，而不以「建國之父」稱之，主要是符應史學界對父長制政治( 府 ) 的批評。

<sup>3</sup> Gordon S. Wood, *Revolutionary Characters: What made the Founders different* (New York: the Penguin Press, 2006), pp.9-11.

<sup>4</sup> 指的是，從二十世紀初 Charles Beard 等新史家開始批評建國者，至今仍不斷。

另一項構成本書閱讀方向的是制憲時期建國者的「理念爭執」。本書編排上，看似各章獨立，但建國者在制憲問題上引發討論的政治理念與政治制度設計，讓獨立各章產生互相「對話」狀態。從建國者規劃美國政府的藍圖中，讀者可以找到美國各種政治信仰的源頭。

本書除前言與結語外，共以八章介紹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 1732-1799）、富蘭克林（Benjamin Franklin, 1706-1790）、傑佛遜（Thomas Jefferson, 1743-1826）、漢彌爾頓（Alexander Hamilton, 1755-1804）、麥迪遜（James Madison, 1751-1836）、亞當斯（John Adams, 1735-1826）、潘恩（Thomas Paine, 1737-1809）以及布爾（Aaron Burr, 1756-1836）。其中，潘恩是唯一非美國人，但是伍德還是將他列為「美國第一位公共知識份子」，其餘建國者也都在各章節給了定義，如「華盛頓的偉大之處」、「編造富蘭克林」、「傑佛遜的考驗與痛苦」、「漢彌爾頓與建立一個財政軍事國家」、「有所謂“麥迪遜問題嗎”？」、「中肯卻不合時宜的亞當斯」、「布爾的真實背叛」。其中，布爾是藉用來對比其它建國者，以讓讀者深切體認他與建國者之間的差別。

## 一、紳士

伍德在「前言」寫道，十八世紀英語世紀強調的「紳士」（gentleman）是：「理性、寬容、誠實、德性、以及坦白」。紳士是成為政治家先決條件，因為他具有世界眼光，可以看得比一般人廣，他也不會有偏見與宗教狂熱；這種紳士不以出身為判准。紳士會以公眾利益為考量，他的公正無私（disinterestedness）不是冷漠、不關心（indifferent or unconcerned），而是願意參與和解決問題，但又能撇開個人私心。要培養這樣地紳士，務必不能是從事商業生意的人。因為從事商業的人，必有其私心，其關注的商業利益，必然與公利衝突。<sup>5</sup>而無論建國者本身事業多多少少免

<sup>5</sup> 伍德《美國革命的激進主義》（*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一書，提到革命時期的建國者都是努力讓自己被稱為「紳士」的人。而「紳士」德性，又

不了涉及商業，他們仍努力想當個「紳士」，因為這是證明自己是文明有教養的人。於是，殖民地人強調「人文教育」(liberal arts)，以培養人成為「紳士」。這包括養成有禮 (politeness)、有品 (taste)、友善 (sociability)、有學問 (learning)、同情心 (compassion) 與博愛 (benevolence)。如此，當他們成為政治領導者時，必然會是有德性 (virtue)、無私公正、厭惡腐敗與諂媚，這些被視為古典共和理想與價值，是建國者們努力養成，並內化成為自己的個性 (character)。

要證明自己擁有上述個性，就只有參與公共事務才能證明。只有參與公共事情，才看得出一個人是否懂得與人為善，是否以公利為優先考量，或能拒斥諂媚，並最終能影響他人與社會。因此，被賦予政府要職是種義務與榮譽，參與公共事務是讓自己有機會表現自己、證明自己的個性。他們並藉由參與世界，獲取自己在社會的價值，並建立名聲。一旦有機會就努力表現自己，就如舞台上的演員，極力給觀察留下好印象。因為這種文化個性，所以革命事業他們不缺席，美國建國初期的政治舞台，也看得到他們的身影，也是因為他們積極參與公眾事務，才為美國建立了一個民主與平等的國家。

下文說明建國者的政治理念。他們以行動實踐政治理念，既使因政治理念不同而互有衝突，但都堅信自己是為了公利 (公共的善)。而為了公利，他們也能放下衝突並合作。<sup>6</sup>這就是伍德所稱的「共和早期的紳士」。

---

與古典共和理想有關。在古典共和思想中，咸認為沒有參與商業、且有閒有土地的人才是最適切從政的人，因為這類人不會涉及私利，所以能公正無私地決策政治事務。華盛頓或傑佛遜因為有土地，有奴隸為其做事，因此有錢有閒可以經營自己的個性。而布爾涉及多項商業投資與私利，是以伍德認為他不隸屬於共和紳士的一份子。

<sup>6</sup> 例如1800年傑佛遜之能當選總統，是因為漢彌爾頓遊說聯邦黨支持他。漢彌爾頓認為布爾是沒有個性主張的人 (即搖擺者)，因此他寧願支持傑佛遜當總統。

## 二、公正無私的華盛頓、白手起家的富蘭克林、 堅信民主的傑佛遜

寡言、不善言辭，嚴肅、冷淡難以接近，極重視名譽（reputation），特別想以公正無私的形象留名世界，他也極力以言行舉止體現符合總統（president）角色應有的尊嚴與權力，一切也是為了建立名聲。這是伍德對華盛頓的認識。對名譽的重視主宰華盛頓的思維，不過這是當時有教養的人的普遍想法，而華盛頓比任何人更謹慎地經營名譽。尤其因為他的寡言與體格，帶給人們難以接近的形象，這更方便他想做一個「超然」的總統。真正讓伍德認為華盛頓是偉大，是因為他為一個新生的共和國建立典範，無論施行總統行政權或任何慶典上，都不讓人將他聯想到「君王」。在一個人們只熟悉「君王制」而不是「共和」的時代中，華盛頓努力做一位共和「君主」<sup>7</sup>而不是「君王制」的君王。他的個性讓他拒絕第三次連任總統，因為在兩黨競逐的環境中，他認為自己終究要被視為某一黨代表，這不符合他要塑造的「公正無私」角色。這就是伍德認為，日後的美國總統，再也不可能出現另一個華盛頓。

被視為擁有多種面貌與多重個性的富蘭克林，在伍德看來是最懂得人性的美國建國者。<sup>8</sup>後人對富蘭克林形象多是他代表「美國夢」一沒有良好出身，卻自力更生成為百萬富翁。然而，伍德提出不同觀點：瞭解世道且渴望在世上扮演重要角色的富蘭克林，一心原想服務於英國帝國，卻在無法獲取認同下，羞憤轉而支持革命。革命期間，他為美國爭取法國聯盟與金援，功不可沒。尤其派駐法國期間，他以中產階級的道德，與代表邊疆粗獷的美國形象，擄獲法國人的心，讓法國人認為富蘭克林就是「美國」。只不過美國人並不紀念這份貢獻，反而以富蘭克林代表「美

<sup>7</sup> 此處以共和君主稱之，一方面意指華盛頓想表現如君主般的教養，但也指涉如羅馬共和時代的執政官。

<sup>8</sup> 伍德為富蘭克林寫了一本專書，Wood, *The Americanization of Benjamin Franklin* (New York: the Penguin Press, 2004).

國夢」來紀念他，結果反而促使有些人嫌棄他的商人氣息。伍德的書為我們呈現十八世紀的富蘭克林，而不是十九世紀編造用來宣揚「美國夢」的富蘭克林。

無意討論傑佛遜的私生活與蓄奴問題，也不打算加入近三十年來爭論傑佛遜是自由主義者亦或共和主義者的其中一方，<sup>9</sup> 伍德有自己的見解。他認為傑佛遜是位啟蒙知識份子，熟悉當代知識與自由的觀點，他努力讓自己成為一位有教養的啟蒙紳士與有品味（各類藝術與酒）的優雅人士，他的目的不是要當上流人士，而是想為初生之犢的美國人民，建立一種教養典範，一種不以出身而是以教育培養成的文化與修養。伍德不接受古典共和主義者所論的傑佛遜，<sup>10</sup> 他認為傑佛遜之所以強調紳士教養，是要傳達一種現代德性——在社會（society）活動中所需的德性，而非在政治活動中完善德性。現代德性包括友善、有禮、愛與博愛，是處在社會中的待人之道，更是社會黏著劑，而這也是因為傑佛遜相信人性。他認為未來美國應該是一群有教養的人，他們的開明會引導美國反對專制。<sup>11</sup> 伍德承認傑佛遜不支持美國發展工業與投機商業經濟，農業是他對美國未來的規劃。然而，事與願違，資本經濟與政治愈趨民主化，都發生在傑佛遜晚年，傑佛遜期待的開明群眾與農業社會都成空，他對人民的期望與對美國未來的想像都未成真，故而感到失望，終至晚年處於憂慮與苦痛中。伍德把傑佛遜視為「天真」（innocent）的人，浪漫化了傑佛遜的形象，使其成為本書唯一「饒有興味」的人。

---

<sup>9</sup> 關於此一爭論，可參考 Joyce Appleby, *Liberalism and Republicanism in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sup>10</sup> 古典共和主義者強調古典共和德性，視德性是要在「政治」活動中獲得完善。古典共和主義者有懷舊之情，主張農業社會才是共和的基礎。J. G. A. Pocock, *The Machiavellian Movement: Florentin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Atlantic Republican Tradition*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75).

<sup>11</sup> 筆者認為，伍德是想以此論點，駁斥傑佛遜是主張個人權利至上的自由主義者。

### 三、建立大政府的漢彌爾頓、始終如一的麥迪遜、 古典共和的信仰者亞當斯

相信人民（共和）與小政府的傑佛遜，與相信大政府的漢彌爾頓，代表 1790 年代美國立國初期的兩種政治理念，也是日後美國兩黨用以標榜黨形象的人物。對伍德而言，漢彌爾頓支持建立美國銀行，目的只為建立一個強大政府，而建立中央軍隊的目的，是要與歐陸國家對抗，以造就美國的偉大與榮譽。伍德相信漢彌爾頓的做法並不存在個人私慾，他認為漢彌爾頓因為不相信人民，所以寧願一個大政府來領導國家走向強大。漢彌爾頓以英國為模仿對象，因為他看到小島英國成為歐陸強國，這使他相信美國也能做到與英國平齊頭的一天。漢彌爾頓是伍德認為唯一脫離當時代思考的建國者，從今日看來，漢彌爾頓的理念是現代美國所追求且已實踐的目標。

章名「有所謂“麥迪遜問題嗎”？」，意指研究麥迪遜的史家與政治理論家們，普遍認為麥迪遜在 1780 年與 1790 年代，有所謂思想上的「斷裂」。伍德認為，並不存在這樣地問題。伍德認為，政治思想始終一致的麥迪遜，關心的永遠是個人自由與少數者的權利。瞭解麥迪遜的理念，當能理解 1780 年為何支持大政府（指國會）—例如麥迪遜認為中央政府應該扮演類如司法的裁決角色，以超然姿態裁決各「州」法案，因為各「州」法案很可能傾向有利於某派別或私人利益上。這是 1780 年代，他會與漢彌爾頓合作，支持建立一個有力的中央政府。1790 年代，當他發現漢彌爾頓與聯邦黨（Federalist）的目標是建立一個足以對抗歐洲國家的強大政府，此違背其理念。他的政治理想是，在各州利益衝突、或州利益臣屬於派別利益時，強大政府是作為「仲裁者」。中央為了扮演「仲裁者」角色，必然由具有開明思想的紳士們主政，而非由代表「州」利益或派別利益的議員們主導國會。伍德相信，沒有所謂「前後不一致」的麥迪遜，麥迪遜要的是一個能捍衛人民自由與遏止派別利益的共和國，而不是一個強大，並時

常與歐陸各國處於對峙備戰狀態的大政府。

不相信人性是良善，也不信仰平等社會的理想，亞當斯主張以階級為單位設置立法機構，並以類如君主單位實施行政權力。他認為政府是社會的延伸，因此不平等的社會，必然被體現在政府制度中。利用制度平衡，同時可以制衡社會階級間的權力不均。亞當斯相信這是自古以來就存在的政治制度，如真理般不容置疑。這就是伍德認為的，亞當斯的理念很中肯：平等的社會終究會產生階級問題，而政府之間的權力平衡也是正確的思考方向。但不合時宜的是：亞當斯堅持政府制度要依階級分配權力，這惱怒了當時的人。當時人們相信美國革命已為美國建立一個「人人平等」的社會，也許有人會因為財富增加而成為上層階級，但這也無法改變美國革命成就的「平等」信念。在眾多建國者的政治理念中，亞當斯的理念代表美國政治思想中的古典共和成份，而其它建國者遺留給美國的政治思想，在筆者看來似有轉向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自由主義的傾向。<sup>12</sup>

#### 四、現代公共知識份子潘恩、不是共和紳士的布爾

伍德替潘恩抱不平，說他從未被美國人認真對待或紀念。他認為潘恩足以被列為建國者重要人物之一，是因為他以清晰易懂的文字道出美國革命理念，以及美國革命在世界歷史上的重要性。他就像現代公共知識份子一樣，為群眾發出聲音，批評社會。比較同時代的建國者，他們寫作的對象是受過教育的紳士，服務公共事務也是為證明自己是紳士。潘恩卻是完全仰賴筆桿子建立名聲以及維生。他是專業寫作者，為群眾而寫，這是他值得被紀念與記住的理由。伍德是第一位賦予潘恩應有地位的美國史家。

第八章討論布爾，是為了突顯他和其它建國者的差異。共和早期唯一稱得上出身良好家世的布爾，卻是最不具共和德性的人。建國者大多是努力自修或家族中第一代上大學的人，他們以

---

<sup>12</sup> 關於此轉變，參考 Wood, *The Radicalism of the American*.



教養和個性來證明自己是「紳士」，並且極力不參與商業投機與黨派經營，就為標榜自己不涉及私利與投機，也不為某黨派營私而放棄公利。布爾卻是營私利、經營土地開發公司，他讓自己涉足太多共和主義者無法接受的商業性行為。伍德認為，布爾為金錢經營商業投機與土地開發，間接影響他的德性，正符合古典共和認為的一商業與德性是不可能並存的道理。這就是伍德認為的，布爾真正背叛的是當時建國者們一心只追求公利與共善的價值觀。<sup>13</sup>

## 五、從古典共和論建國者<sup>14</sup>

代表美國夢的富蘭克林、堅信人民是民主基石的傑佛遜、期望建立強大的美國如漢彌爾頓、關心個人自由與少數者權利的麥迪遜—這些建國者的政治思想成為美國的政治遺產，也成為美國人民要求政治改革時，可以訴求的歷史來源與認同對象。同樣對於我們，本書幫助讀者釐清美國各種政治信仰的源頭。

本書各章內文提供歷來史家對建國者的評論。對比之下，伍德提供的解釋則需自古典共和脈絡來理解。古典共和思想對於土地、德性與參與公共事務有一套共和論述。建國者受古典共和影響，他們不以出身而以自身教養和個性證明自己是紳士（如本文一開始對紳士的定義），因此能將參與革命與制憲視為紳士義務。也就是在公共服務中體現個性與共和德性。他們是一群伍德稱之為共和紳士的人。他們領導革命與建國，希冀共和國的未來是立基在開明而有教養的公民，如同他們一樣的紳士公民。但事與願違。伍德在本書提出一個觀點，他認為制憲時期誕生現代「輿論」是一項重要因素。

<sup>13</sup> 1807年傑佛遜總統以叛國罪名通緝布爾，罪名是通敵西班牙。

<sup>14</sup> 自六、七〇年代起，貝林（Bernard Bailyn, 1922-）、布爾（Richard Buel）、葛林（Jack Greene, 1930-）、伍德（Gordon Wood）等一批被稱為「新惠格」（Neo-Whig）史家，一方面站在反對五、六〇年代的「共識」（consciousness）史學，另一方面不採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天賦人權」的歷史解釋，轉而以古典共和思想解釋美國革命與美國制憲史。

制憲時期，不僅看到建國者對於未來國家的政治藍圖，也影響「一般民眾」的政治見解與態度。伍德認為，美國的政治思想轉往強調個人自由與民主政治的現代自由主義，關鍵時間就是制憲及出版品味的大眾化（見「結語」）。制憲時期，報紙小冊等廣泛宣揚政治辯論內容，讓一般民眾逐漸認識政治議題，加上報章小冊的文字表達逐漸趨向平民化而不再是古典書寫，讓政治議題的討論不再限於紳士圈而是普及一般民眾。其結果就是：十九世紀參與美國政治與議題辯論的人，不是建國者原先期待的開明與有教養的紳士公民，而是一般群眾。這些群眾未必是受過教育，也未必符合紳士特質，但他們的意見主導政治議題，並加速政治民主化。

建國者想建立不以出身為判准的紳士階級，但革命讓美國社會切斷英國式的階級制社會，並在出版業的推波助瀾下，美國終究走向一個完全不同於建國者們成長與自我教化為紳士的十八世紀文化環境。這就是伍德認為建國者「與現在」不一樣的原因。建國者成長的時代已消逝，不再可能培養出建國者這樣地紳士，而這也是他們一心投入的革命事業所造就的結果。

現代的史家從階級觀點論建國者，必然批判他們是土地資產者兼政治掌權者。伍德從古典共和脈絡討論這些建國者，便得以免除這類批判。伍德的論點，也有為自由主義者解套，畢竟從自由主義思想論建國者，終究免不了批判建國者的性別歧視與種族歧視。伍德的論點是保守，但他只是讓建國者活在他們曾經生活的世界中一人屬於他自己的文化時代。